证券代码：920118　　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1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审查发现，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”之“ 二、经营情况回顾 ”之“（三）财务分析 ”之“2. 营业情况分析”之“（4）主要供应商情况”中资料统计偏差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主要供应商情况

序号	供应商	采购金额	年度采购占比%	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1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527,122,415.06	37.24%	否
2	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31,031,327.04	9.26%	否
3	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75,594,026.40	5.34%	否
4	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	53,796,902.83	3.80%	否
5	陕西亿海优塑供应链有限公司	37,890,154.45	2.68%	否
合计		825,434,825.78	58.32%	-

更正后：

主要供应商情况

序号	供应商	采购金额	年度采购占比%	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1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527,122,415.06	37.24%	否
2	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31,031,327.04	9.26%	否

3	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75,594,026.40	5.34%	否
4	**陕西亿海优塑供应链有限公司**	**70,304,127.89**	**4.97%**	**否**
5	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	53,796,902.83	3.80%	否
合计		**857,848,799.22**	**60.61%**	-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主要是由于数据统计过程中，未能准确识别供应商股权控制关系，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同一控制合并披露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基础列报数据，不属于会计差错范畴，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。更正后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2）已同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